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14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-1商务中心公司19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谢荣光主席主持，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二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

监事会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四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五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七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



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八、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）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去年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勤勉、公允、尽职，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3月25日